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19〕27号

关于修订《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通知

机关各办（局），各村（居）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镇政府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镇政府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由镇政府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特编制《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以下简称为《指南》)。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镇政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 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九江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 规章文件

主要包括:由镇政府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

(三) 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安排等。

(四) 业务工作

主要包括：镇政府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五）统计数据

主要包括：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专项统计报告；年鉴等。

（六）其他

主要包括：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人事任免事项；镇政府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录用计划、程序、结果等，以及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镇政府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镇政府编制了《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为《目录》，详见附件1），方便查阅。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镇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1. 公开形式

镇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nanhai.gov.cn/fsnhjj/gkmlpt/index> 内九江栏目。

镇政府信息公开除在政府网站公开外，还将采用以下辅助方式主动公开：

通过政务信息公开栏、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公开时限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申请人向镇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 3 种方式提出申请：

（1）现场申请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设在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政府办公室，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30—17:30 (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路8号九江镇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7-86589006

(2) 互联网申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上设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栏目, 申请人可进入以下申请地址通过互联网进行依申请公开: <http://ysq.nanhai.gov.cn/cms/open/ysq/step.jsp?did=135>

(3) 书面申请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 应当在信封的显著位置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路8号九江镇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 528203

2. 提出申请

申请人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2) 所需的政府信息应当描述明确、详尽, 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受理机构确定信息内容的特征描述;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

式、途径。

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人，应当填写《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领取，复制有效。

3. 申请信息登记初审

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并登记和初审。

（1）经初审，申请的内容不明确，形式要件不完整，包括应当提供身份证明而未提供，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受理机构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受理机构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受理机构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经初审申请符合受理各项规定的，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4. 答复

对于能够当场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

答复期限的，经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行政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详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附件 3）。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依据《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受理机构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4. 收费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网址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2/01/content_5566168.htm）精神：

（1）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2）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2.1）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

（2.2）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

(2.3)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3) 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 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 1 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3.1) 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

(3.2) 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

(3.3) 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

(3.4) 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4) 行政机关依法决定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应当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内，按照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向申请人发出收费通知，说明收费的依据、标准、数额、缴纳方式等。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

计算。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本人可向受理机关提出减免相关费用的申请，并填写《申请表》相关栏目。

三、其他

申请人认为受理机构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佛山市南海区监察委员会派出九江镇监察组投诉，投诉电话：0757—86509250，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路8号，邮政编码：528203，接待投诉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7: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申请人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2. 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

附件 1: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 组织机构	(页码, 下同)
1.1 领导分工	()
1.2 政府机构	()
1.3 机构职能	()
2. 规章文件	()
2.1 规范性文件	()
2.2 公告、公示.....	()
2.3 其他	()
3. 行政执法	()
4. 政务动态	()
4.1 镇政府常务会议.....	()
4.2 领导同志活动.....	()
5. 政府工作报告	()
6. 财政预决算	()
7. 其他	()
7.1 镇政府工作规则.....	()
7.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7.3 专项规划.....	()
7.4 专项统计报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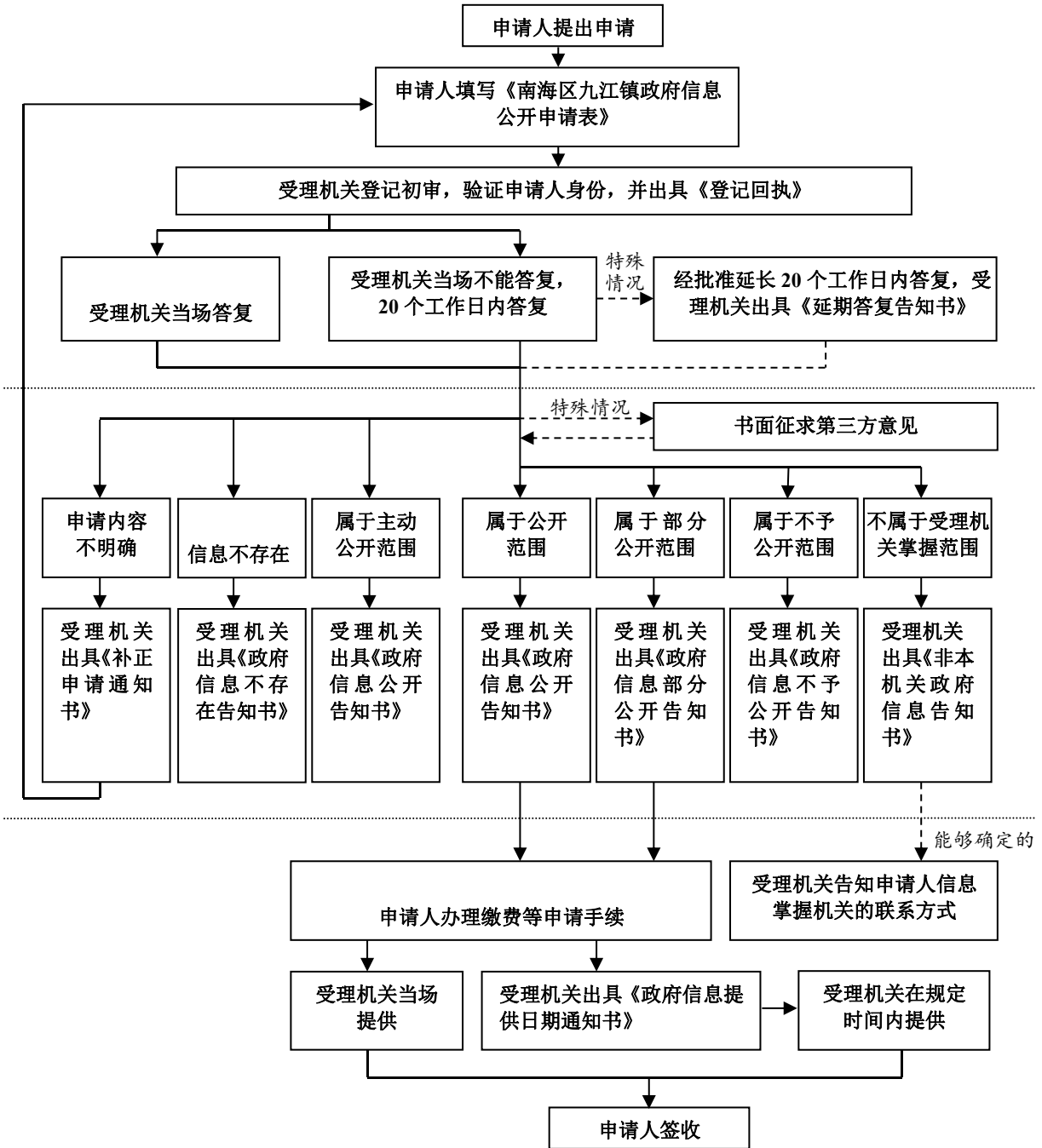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南海区九江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选 填 部 分				
	所需信息的信息索取号				
	所需信息的用途				
	是否申请减免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请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仅限公民申请)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可多选)	获取信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本机关无法按照指定方式提供所需信息, 也可接受其他方式				

附件 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